

一条值得探索的国际援助渠道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

赵 永 仁

(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随着我国的对外开放和深化改革，积极参与国际组织的合作，不仅可以使我们学到世界先进的经验和科学技术，加速我国的“四化”建设，同时也有利于我国同世界各国增进了解和友谊。加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是开展多种形式科技和经济合作的一个很重要的方面，有助于我国沟通和开拓更多的国际合作渠道，并可适当解决我国当前科技经费不足的问题。

本文在简单介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华援助以及与我院合作情况的基础上，试图探讨一下如何寻求该署援助的点滴体会。

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简况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式成立于 1966 年 1 月 1 日，是由 170 个国家和地区组成的一个全球性合作的组织，总部设在美国纽约。

该署是世界上组织开展技术合作最主要的机构之一，组织合作的对象除了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以外，还有 30 多个联合国机构和为数众多的非政府的国际组织。它在世界上 110 多个国家设有代表处。代表处的工作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派往该驻地的代表主持。为了提供连续性的规划和合作活动，使国家级的各项援助项目之间能有机地结合起来，联合国秘书长自 1981 年以来，通常指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作为联合国所有业务活动的驻地协调员。

该署的财政资源来自联合国会员国和与联合国建立关系的机构的自愿捐款。然后，通过联合国各系统的 30 多个机构调动来自全球的知识和技术，开展援助活动。

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华合作概况

1971 年中国恢复了在联合国的席位，并获得了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合法地位。从此，中国与联合国系统开始了合作活动。在当时，中国只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区域和区域间方案向第三世界国家提供援助，为联合国经济与社会发展作贡献，但未去寻求联合国的援助。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 1978 年。

1978 年是我国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了实行改革开放的基本国策，结束了中国长期闭关自守的局面，打开了中国通向世界经济和科技的大门，给我国的对外科技和经济合作带来了勃勃生机。我国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也改变了过去只捐款，不受援的单一做法，采取了“有给有取”的方针。

据有关资料反映，自 1978—1988 年，中国共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托管基金捐款约 1400 万美元和 1800 多万人民币，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接受援款约 2 亿 3 千多万美元，安排了 3 百多个项目。这些项目几乎涉及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所有部门，为引进技术和设备，

培训人才，促进我国的现代化建设作出了有益的贡献。

三、我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

作为中国自然科学综合研究中心的中国科学院，在过去这些年里得到多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款呢？据初步调查，自1980年以来，我院先后有贵阳地化所、沈阳金属所、化冶所和工程热物理所执行了6个援款项目，总资助额约254万美元，占该署对华援款的百分之一左右。

这些援款在某种程度上有力地促进了有关学科的发展。例如，由化工冶金所原所长郭慕孙教授领导的“冶金化学反应工程实验室”援助项目，于1980年获得该署43万美元的资助，此后化冶所在高温冶金反应工程、湿法冶金反应工程、流态化反应工程和计算机技术4个技术领域中的9个研究课题取得了可喜的成果。这些研究内容构成了一个比较完整的、在国际上罕见的化工冶金研究体系。在4年项目执行期间，有关科技人员完成了51篇研究报告，取得了9项研究成果。其中有些论文如“气控式多层流化床”和“快速流化床和多颗粒广义流态化研究”，被普遍认为具有很高的学术水平。有的研究成果在国内已被有关产业部门和厂矿企业所采用，取得了较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例如，氧气转炉数学模型研究中的高速射流与溶池作用，已在铁合金生产中得到应用；溶剂萃取工程中双混合室新型萃取箱的研究，已被有色金属生产厂家所采用。

此外，通过项目资助，还培养了一批技术骨干。化工冶金所先后派出20多名科技人员，分别到一些发达国家进行短期考察和1年的培训，了解了国际上冶金化学反应工程科学和技术的现状及其发展。借助先进国家的经验，推进了我国在这方面的研究步伐，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在1984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项目进行三方验收时，大家认为，这是联合国资助中国项目中执行得比较好的一个典型。在当时召开的全国联合国资助项目主任会议上，郭慕孙教授被特邀作了经验介绍。在此基础上，该署根据化冶所的申请，于1985年又批准给该所一笔举办“化工冶金反应工程亚太地区学术讨论会”的资助。

从上述事例可以看出，寻求国际组织的援助，是促进我国科技发展的最重要途径之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对华援助，已开始实行从1991—1995年的第三个中期计划。根据我国“八五”计划的优先发展领域，该署拟重点对能源、交通、环境保护、农业发展、新材料和新工艺等项目提供援助，总援款额每年约3千多万美元。

为了寻求该署对我院提供更多的援助，我们组织了几批申请该署对华援助第三个中期计划的项目。到目前为止，我院已有好几个项目列入了该计划的援助项目，有的已开始执行。例如，海洋采油平台和海底管线地基调查与评价、科研机构的管理开发与技术转移能力的提高等项目。还有诸如循环流化燃煤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和氟里昂代用品及替代技术的开发项目等也将开始执行。根据目前情况估计，在“八五”期间，中国科学院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合作将会飞跃发展。

四、选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项目的条件

该署的援助原则是，通过技术援助，以促进受援国自力更生的能力。提供的援款，原则上只能用于引进先进的科学和管理技术，以解决科研、生产和管理方面的技术问题。一般不得用于土建和购买消费品。因此，在选择申请援助项目时要注意下列几点：

1. 项目是属于国家、部门或行业的重点，并已被列入计划；
2. 项目能在 3 至 5 年内作出成果，属于投资少，收效快、目标明确的项目。项目所需引进的技术能直接提高生产力和管理水平；
3. 项目要有一定的推广面，其成果能在国内广泛应用或带动行业，所需引进技术较国内现有技术先进。

如果具备上述条件，就可考虑申请该署的援助项目。申请的援款数额可视项目而定，从 20 万美元左右到 2、3 百万美元不等。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援助项目的中方主管部门是经贸部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中心。该中心往往倾向于组织一些影响面较大的项目。例如，我院工程热物理所和机电部有关单位联合申请的“循环流化熔煤技术的研究与开发”项目，是国家“八五”的重点项目。“七五”期间，工程热物理所已与济南一家锅炉厂成功地合作研制生产了 35 吨级的循环流化床锅炉，经国家鉴定，已投入批量生产。在此基础上，“八五”期间，将研制成功 75 吨级锅炉，工程热物理所又具有较强的科技实力和优势，为此，该所与产业部门联合申请 195 万美元的援助，现已得到批准。通过借助国际的先进技术和经验，加快该项目的发展进程，使其成果能尽早地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建设事业。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援助大部分属于技术援助，帮助引进适应中国现状的新技术和新工艺，帮助解决成果转化产品的中间环节和诀窍。因此，每个援助项目，不论规模大小，通常 60—70% 的援款用于技术交流、培训人员等软件部分，用于硬件的款额只能占 30—40%。对此，在准备和编写项目申请书时应给予充分考虑。

上述介绍仅涉及申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第三个中期计划配合我国五年计划的情况。除此之外，该署的援助项目还有区域项目（主要着重“南南合作”，通过发展中国家之间办培训班，搞研讨会等形式进行合作活动，这里不想更多地展开），和“聘请海外华人回国服务”（TOKTEN）及“聘请高级技术顾问（STAR）项目，为此，下面简单介绍一下这个项目的情况。

五、不可低估的 TOKTEN 和 STAR 项目

目前，中国是“聘请海外华人回国服务”和“聘请高级技术顾问”项目的大用户。该项目是专门从事人才引进的。通过此项目，我国已聘请了数以千计的专家来华传授技术和经验，领域极为广泛，包括工业、农业、能源、公共设施、医疗卫生、信息、经济金融、贸易和法律等。这是一个不可低估的智力引进的渠道。许多聘请来的专家在华尽心尽力地传授技术和经验，为促进我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了贡献。还有不少专家主动联系安排中国科技人员出国进修和考察。

我院每年都通过这个渠道邀请一些华裔和外籍专家来华工作，帮助解决一些技术难题，同时还建立了一些合作项目。例如，我院地理所已连续几年邀请加拿大籍华人陆兆熊教授来所工作 2 至 3 个月，效果较好。

我院 1980 年通过这个渠道已邀请了 10 多位专家来华短期工作。凡是通过该项目来的专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负责给他们提供国际往返旅费和在华期间的伙食费和零用钱。接待单位则负责提供专家在华的交通和住宿。在华逗留时间通常是两周到 3 个月。

各研究所和公司都可以结合自己的课题和项目，通过 TOKTEN 和 STAR 项目，聘请一些有真才实学的专家来华作技术指导，加快我科研工作的步伐。该项目每年没有限额，申请手

续也比较简单，在专家来华前两个月提交申请表格即可。

当然，通过 TOKTEN 和 STAR 项目聘请的专家大部分是来帮助解决生产和科研中的关键技术和管理问题，为技术改造和产品的更新换代提供技术和咨询，因此，利用此渠道时还得注意选准对象，明确聘请目的。

1991 年中国科学院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年、月、日)	地点	会议规模		主办单位
				国外代表人数	国内代表人数	
01	国际气体地球化学会	1991.8	兰州	50	60	兰州地质所
02	纤维素化学讨论会	1991.4	广州	50	30	广州化学所
03	电路与系统国际学术会	1991.6	深圳	100	100	电子所
04	激光化学物理讨论会	1991.5	大连	40	50	物理所
05	UNESCO 东南亚地区天然物化学 网络会议	1991.10	上海	30	20	上海药物所
06	第三届东亚古环境讨论会	1991.7.23—26	昆明	50	50	昆明分院
07	山岳冰川学与人类活动关系会议	1991.8.25—30	兰州	50	50	兰州冰川所
08	第六届国际冻土会议	1991.7.5—9	兰州	300	500	兰州冰川所
09	国际水产遗传学会第四届讨论会	1991.4.29—5.5	武汉	150	190	水生所
10	黄海学术讨论会	1991.5	青岛	30	20	海洋所
11	中日合作黑河实验国际讨论会	1991.8	兰州	40	35	兰州高原大气物理所
12	国际地质对比计划第 274 项会议	1991.7	海口市	60	60	地质所
13	中国黄土高原地区环境治理与资源 开发国际讨论会	1991.9.1—15	西安	150	50	综合所
14	第十一届国际生产研究学术会议	1991.8.19—23	合肥	500	500	中国科技大学
15	国际第四纪研究联合会第13届大会	1991.8	北京	500	800	地质所
16	第二届国际古生态学大会	1991.9	南京	200	200	南京地质古生物所
17	工程爆破国际会议	1991.7	北京	150	130	力学所
18	国际流变力学学术会议	1991.10	北京	70	80	力学所

* 据 1991 年 1 月资料

(中国科学院国际合作局 赵永仁 供稿)